

天津市西青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 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指导思路与目标.....	- 3 -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	- 5 -
第四章	近期建设及规划实施保障.....	- 17 -
第五章	附则.....	- 2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天津市民政工作会议等要求，更好推进养老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统筹全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合理安排各级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明确各级各类设施布局原则与建设标准，为养老工作充分发挥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提供规划保障。依据相关养老管理和建设的法规规定，结合西青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条 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天津市西青区。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 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 号）；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0号）；
6. 《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20年修订）；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津政发〔2021〕5号）；
8.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津民发〔2021〕29号）；
9.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
1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1.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
12.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1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14.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15. 《天津市民政局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
16. 《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审稿）；
17. 国家及天津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二章 指导思路与目标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城乡统筹，以增进社会活力、提升养老公共服务水平为着力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民生需求，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实现西青区养老设施配置与布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六条 规划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养老事业发展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养老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养老领域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发展规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养老工作。聚焦进入新发展阶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养老事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引领养老工作创新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整体性推进，充分衔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多规协同统一，明确下层次规划需落实的内容和要求，正确处理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养老工作作为社会建设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属性。针对西青区各街镇发展的差异化特点，适应不同区域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需要，明确发展底线要求。

第七条 规划目标

坚持保障基本养老的职能属性，到 2035 年，构建层级清晰、结构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

表 2-1 规划指标系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	2035 年 目标	指标属性
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覆盖率	%	—	100	100	约束性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8.4	60	80	约束性
街道（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18.2	60	100	预期性
具备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83.3	95	100	预期性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100	100	约束性
城市社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	基本建成	全覆盖	预期性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

第八条 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目标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补齐短板、实现达标的工作思路，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层级清晰、布局优化、功能齐全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成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各级养老服务设施，逐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九条 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健全区级、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依据区域内老年人实际需求和管理运营方式对设施进行分级配置。

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两大类。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保健康复、文体娱乐及辅助服务的设施，具体包括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站）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第十条 规划原则

政府托底、保障基础。体现政府主导，发挥规划对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与体系建设的保障作用，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更多提供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

保基本和示范作用，西青区至少有 1 家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与公办养老机构合并设置。

多元投入、产业支撑。支持以规模换市场、连锁联营联动，推动以区、街乡镇“整体解决”，增强各类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自我造血功能，深化事业、产业融合。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各种类型、不同档次的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多元产业主体，带动养老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强化供给、完善服务。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推进区（街乡镇）养老服务示范网络建设。与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供给。

整合资源、区域统筹。加强区域合作，推动不同层次养老服务发展；着重关注城乡居民养老服务需求，对机构养老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分别提出相关建设指标。

第十一条 建设标准

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应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人口老龄化率超过 30% 的街道（乡镇），应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力度。

加强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移交运营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

到 2035 年，具备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实现以社区（村）为单位的全覆盖。

表 3-1 养老服务设施新建项目建设导引

分类	级别	设施名称	服务功能及床位数	规模要求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区级	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区域型养老服务中心）	具备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人员实训、服务评估、老年用品体验展示、示范指导等功能，可与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合并建设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街道（乡镇）级	养老服务综合体（区域型养老服务机构）	具备“三入四嵌一床位”功能，养老床位 10 张以上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老人家食堂（一级）	具备配餐、就餐、送餐功能	—
	社区（村）级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具备“三入四嵌一床位”功能，养老床位 10 张以上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农村互助幸福院	具备“五室一校”功能，养老床位 5 张床以上	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以上（照料站 150 平方米以上）
		老年活动中心（室、站）	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嵌	—
		老人家食堂（二级）	具备就餐、送餐功能	—
养老机构	区级	公办养老机构	3 家，总床位数 400 张以上，满足兜底保障床位需要	新建设施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35 平方米（推荐性标准）
	街道（乡镇级）		原则上至少建有 1 家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可根据实际人口数量与相邻街道、乡镇联合设置），建议每街镇不低于 150 张床位	
	社会办养老机构		最低 10 张以上，建议 150-250 张为宜	

注：1、“三入四嵌一床位”：三入为“入托”、“入照”、“入户”，四嵌为“嵌餐”、“嵌智”、“嵌康”、“嵌护”，“一床位”为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2、“五室一校”：“五室”包括：休息室、配（就）餐室（含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健身康复室、医疗保健室；“一校”包括：老年人学校。

3、实际建设时，相关建设标准可根据建设时的国家标准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整体格局

到 2035 年，以构建高品质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坚持服务“两心”、城乡统筹，整合资源、因地制宜，功能复合、建管并重，全区形成“三主多节点”的养老服务设施整体格局。其中，“三主”主要包括位于张家窝、精武镇、大寺镇的三家区级机构养老设施，主要服务于津城西部城市中心和津城南部产城示范中心，“三主”作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提升的核心载体，通过城市更新、存量提升等精准化措施，重点增强养老服务设施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多节点”是以辛口镇、杨柳青镇、中北镇、西营门街、张家窝镇、李七庄街、王稳庄镇等节点作为养老服务特色化发展节点，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聚焦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同时强化自身区域优势和特色资源要素，面向津城、京津冀市场提供养老服务。

第十三条 选址要求

符合标准规范与规划。养老服务机构选址应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等国家、天津市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应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不受洪涝灾害威胁、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同时，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永久基本农田等要素不冲突。

交通便利。应选择在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方便的地段。位于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的区域，便于利用周边的生活、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与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邻近为宜或统筹建设。

环境适宜。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避开商业繁华区、公共娱乐场所，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利用存量。与城市更新行动相结合，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建设、国企改革中利用城乡存量用房改建为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设施布局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规划具备养老服务热线呼叫、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和服务、组织协调、指导培训、信息分析等功能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家，位于西青区杨柳青镇青沙公路路东，与西青区救助管理站、西青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西青区婚姻登记处集中设置。

养老服务综合体（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各街道（乡、镇）结合城乡社区空间布局，原则上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养老服务综合体1家，建议与公办养老机构合并设置。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站）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城市社区原则上每个居委会设置1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或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站），宜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宜独立设置。从更好出发，因地制宜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构建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结合《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审稿）

中确定的保留村庄，原则上一村一处进行建设，地域面积较小、人口数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与相邻村庄联建方式建设，地域面积较大、人口较多的村庄可根据村民养老服务需要适当增设。宜与村卫生室、文化活动站等毗邻。

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发挥规划对基础性养老服务机构的保障作用，逐步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数比例；积极推进医养结合，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提升养老机构医疗、康养、护理能力。规划到 2035 年，西青区共建成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10 家，其中区级 3 家（张家窝镇区级养老院、精武镇区级养老院、大寺镇区级养老院），街道（镇）级 7 家。其中，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共提供不低于 400 张床位，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承接农村特困人员，实现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 100% 集中供养。新建街道（镇）级不低于 150 张床位。

社会办养老机构。通过加强规范、编制规划、财政补贴等措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发展；提高养老服务市场供给效率，从需求侧引导供给，在投资运营、运行机制、服务方式和内容等方面，逐渐引入竞争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形成建设现代养老服务体系的强大合力。

结合所在镇老年人口总量与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供给，按需设置。

表 3-2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表

序号	建设类型	名称	设施级别	所在街镇	用地面积(公顷)	区位	备注
1	规划新建	西青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区级	杨柳青镇	-	西青区杨柳青镇青沙公路路东	与西青区救助管理站、西青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西青区婚姻登记处集中设置
2	现状保留	张家窝区级养老院	区级	张家窝镇	-	张家窝镇香海道与高泰路交叉口	
3	现状保留	精武镇区级养老院	区级	精武镇	-	精武镇乾华道与家兴路交口处，溪锦苑西侧	
4	规划新建	大寺镇区级养老院	区级	大寺镇	0.8	赛达北二道和赛达七支路交口附近	
5	规划新建	辛口镇镇级养老院	街镇级	辛口镇	0.8	冯高庄村村台	
6	现状保留	杨柳青镇镇级养老院	街镇级	杨柳青镇	0.8	青静路和泽杨道交口附近，毗邻西青中医医院	
7	规划新建	中北镇镇级养老院	街镇级	中北镇	0.8	中北大道与海光路交口附近，溪华苑社区西侧	
8	规划新建	西营门街镇级养老院	街镇级	西营门街	0.8	南岸家园东侧、绿荫小区南侧	
9	现状保留	张家窝镇镇级养老院	街镇级	张家窝镇	0.9	枫雅道与文苑路交口附近	
10	规划新建	李七庄街镇级养老院	街镇级	李七庄街	0.8	两条规划路交口附近，鑫福佳园东侧	
11	规划新建	王稳庄镇镇级养老院	街镇级	王稳庄镇	0.8	稳祥路和锦汇道交口附近	

注：用地面积为建议性面积，可根据下层级规划进行调整，但需满足“养老服务设施新建项目建设导引”中的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 政策指引

从构建公办与社会办养老机构差异化发展格局的目标出发，前者可以充分利用后者的医疗条件优势，而后者可以将富余的有条件的老人推荐给前者。这既有助于保障老年人的医疗服务权益和缓解床位紧缺的问题，又可以有效弥补政府财政和公共服务供给的不足，从而实现二者的互惠互利与资源共享。

逐步完善“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要全部达标。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方案中应明确各级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需求测算和建设安排，根据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实际养老需求，有序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城镇居住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大力发展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打破机构养老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界限，重点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综合型服务设施。在总体布局上，按照“1+N”思路，每个街道不少于1家区域型嵌入式机构、N家社区型嵌入式机构；在功能设置上，建设“三区一平台”（托养区、日间照料区、多功能区、智能服务平台）；在服务内容上，包含“三入四嵌一床位”（入托、入照、入户，嵌餐、嵌智、嵌康、嵌护，家庭养老床位）。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积极引导有实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采取灵活合作方式，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拓展新兴养老服务业态。积极推进养

老服务与健康、休闲、文化、旅游、餐饮、体育、传媒、家政等领域融合发展，不断丰富拓展银发经济消费场景，打造“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活力、高端有市场”的康养消费供给体系。

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根据上位规划和实际需求统筹酌定建设规模，在村庄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农村幸福院为依托，构建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明确区级公办养老机构承接农村特困人员，实现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 100%集中供养。

推广普惠型、综合性养老服务。持续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争取预算内投资支持普惠养老项目建设。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为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门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 号））。鼓励有条件的区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复合共享，建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房按需灵活转化机制，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零售、健身、文化等功能组合设置，促进土地集约高效、

复合利用，提高社区服务的便利度，提升生活宜居度。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推动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就诊绿色通道。鼓励养老机构设施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院和老年病专科医院等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签约服务机制。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施经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后可内设医疗机构，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人员加强内设医疗机构的运营管理。推进医养结合社区融合，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开展上门巡诊、家庭病床，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诊疗保健等服务，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医疗服务。

鼓励通过用地兼容性增加养老服务设施空间。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用地趋于饱和区域，鼓励养老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在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且相互间没有不利影响的用地上，允许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兼容设置。

推广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创建一批“智慧养老院”试点，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护理看护、康复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

发展“一站式”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体。统筹规划各类社区配套设施设置，强调养老设施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复合共享，建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房按需灵活转化机制，促进养老

服务与医疗、家政、零售、健身、文化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发展一站式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体，统筹规划各类社区配套设施设置，提高社区服务的便利度，提高生活宜居度。

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落实本市相关要求，每个街道（镇）至少开设1家一级老人家食堂。中北镇、杨柳青镇、张家窝镇、精武镇、李七庄街以及大寺镇等老年人口较多或镇区面积较大的街镇至少开设2家一级老人家食堂，建筑规模满足建设要求。每个居委会开设1家老人家食堂（二级及以上）。鼓励农村地区探索符合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实际的模式，根据老年人分布和需求设立老人家食堂，积极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问题。老人家食堂面向公众开放，重点服务老年人。通过助餐补贴，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助餐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老人家食堂。鼓励老人家食堂规模化、连锁化、标准化运营。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老年人助餐服务信息平台，提升助餐服务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助餐服务网络。

发展养老产业。坚持以服务为本，注重规范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根据市场需求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兴办养老社区以及养老养生、健康体检、康复管理、医疗护理、休闲康养等养老健康服务设施和机构，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政策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运营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培育扶持。对社会办机构养老的布局和规模实施弹性控制，在满足街道总床位数和服务覆盖人口的前提下可按市场需求灵活调控。采取社会

办公助等形式，给予相应的床位运营补贴、用工补贴、培训补贴以及税费优惠等财政优惠政策，支持其发展。

第四章 近期建设及规划实施保障

第十六条 近期建设计划

（一）夯实居家养老基础

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站）建设，调整照料中心职能定位，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照料中心（站）社会化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照料中心（站）。到 2025 年，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设施）覆盖率达到 95%，农村社区（村）日间照料机构（设施，含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50%。

（二）着力提升养老设施服务能力

到 2025 年，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全区养老床位满足实际发展需求，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公办养老机构满足托底保障能力，推动医养结合能力持续提升。

（三）大力发展嵌入式养老

嵌入式机构是指充分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资源，主要为社区内和周边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入户等综合性养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为区域型嵌入式机构和社区型嵌入式机构两类。按照“1+N”的思路，每个街道（乡、镇）建设不少于 1 家区域型嵌入式机构，即街道（乡、镇）级养老服务综合体，N 家社区型嵌入机构，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到 2025 年，区域型嵌入式机构（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在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在乡镇覆盖率达到 60%。

第十七条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形成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监管的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设施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整体推进、落实到位，逐年稳步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保障目标的实现。

第十八条 制定政策，强化政府力量的管理与控制

对本次规划的养老服务设施点位在今后的各级各类规划编制中予以落实，实现用地的有效控制。

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监督和考核养老服务设施机构，落实责任制，确保设施能够取得理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深化研究投资、融资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挖掘利用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制定政府主导建设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资金统筹政策，重点建设保障型床位。完善社会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费支持政策，细化完善相关申请、评估程序和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强化设施与用地保障

加大养老主管部门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过程参与度，规划建设审批过程中，涉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事项的须征求养老主管部门意见。将养老服务设施相关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用地。公办养老机构应独立占地设施，在详细规划层面原则上应使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设施的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在具体实施时以最终选址建设

方案和核定权属为准，但规模指标需落实本规划要求。在保证床位规模和选址满足本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设施具体实施方案以最终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方案为准。个别养老服务设施因发展需要确需进行调整的，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论证并得到批复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组成，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经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西青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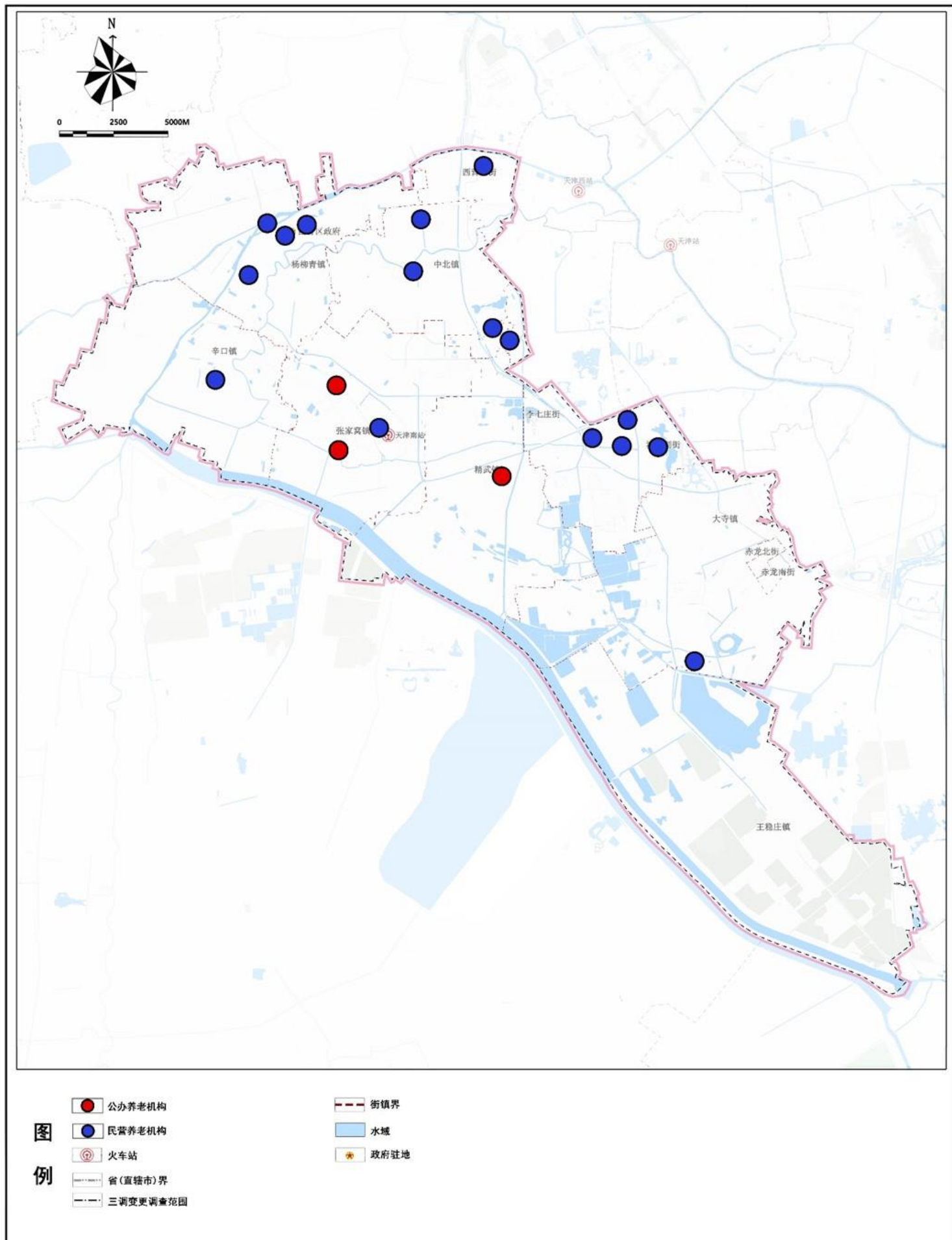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在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相关养老设施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与空间利用相关的各项政策、计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天津市西青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

养老机构分布现状图

图号：01



天津市西青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

公办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图

图号：02

